

##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、廢止及管理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本自治條例，迄今修正一次。為使本自治條例與時俱進及符合實務運作情形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增訂因時效因素經簽奉核准後，得先行發布或送請議會議決，再提送縣務會議追認之例外規定。

## 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，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，自治條例並應送請縣議會議決。<u>但因時效因素經簽奉核准後，得先行發布或送請議會議決，再提送縣務會議追認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，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，自治條例並應送請縣議會議決。</p>	<p>茲因本府各單位於修正廢止縣法規時，如因有急迫性之需要，實務上均於簽奉核准後，先行發布或送請議會議決，再提送縣務會議追認。為使本自治條例與時俱進及符合實務運作情形，爰參考南投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但書，以符實務之運作。</p>